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人异议公告

(2025)京01破申1268号

北京东南海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张爽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现本院通过邮寄、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通知你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联系人：苏汀珺、乐佳怡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891097 （010）5989130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 
北京破产法庭

邮政编码：100071